**曲阜市审计局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“曲阜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”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08年度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情况，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曲阜市审计局办公室（0537—4496133）。

一、概述

我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作为推进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水平，促进审计质量的重要环节来抓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“曲阜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”的要求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制、职能机制、工作机制、制度机制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和有效开展。二是按照《条例》和本市规定，从公众需要出发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积极稳妥，有序推进，注重实效，准确把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做到将本年度产生的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。三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应公开的信息，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按照《条例》和本市规章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至到2008年底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信息1条，工作动态信息1条，管理制度信息1条，审计业务和综合信息1条。这些信息的公开，不仅有利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，把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结合起来，而且对于增强法制观念，规范依法行政，推进阳光审计，提高审计质量，起到了促进和推动作用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我局按照形式服从内容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咨询和监督的原则，除政府网站外，还印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纸质文本，明确了受理机构、地址、联系人、受理电话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、领取和申请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为方便公众对我局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我局编制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受理机构、申请提出方式、申请受理程序、申请表格、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

截至目前，我局尚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

为了充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获取权和监督权，我局明确规定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我局没有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，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，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造成其经济损失的，可以依法请求赔偿。

截至目前，我局未收到任何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。

五、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

本局2008年度共接受公众咨询1次，咨询电话接听1次 ，我局相关专业人员均给予详细解答。通过做好公众咨询工作，不仅给公众得到了满意的答复，而且提高了审计部门的知名度，同时也起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窗口作用。

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局通过积极努力、认真细致、扎实负责的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一个良好开端，但离《条例》要求和社会需求还有较差距，信息公开涉及面还不够广，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明确责任，强化考核，规范运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与此同时，我们拟将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。一是对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进行公开；二是对部分审计项目审计结果进行公开。